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黃品綺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4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pchua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00135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局109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已辦理完成並公布評鑑結果，請惠予協助轉知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旅行業做為租用遊覽車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本局109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，將受評業者區分為優等、甲等、乙等及不列等，各等第意涵說明如下：

(一)優等：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優良水準，具完善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，且已建立品牌化經營模式。

(二)甲等：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良好水準，且具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。

線

(三)乙等：係指業者營運安全具基本水準。

(四)不列等：係指業者於評鑑期間曾有肇事或違規紀錄，致未符對外推薦之基本要求，尚由監理機關輔導改善中。

二、上開評鑑結果本局業於110年10月26日對外公布，評列優等業者共計11家、甲等業者共計444家、乙等業者共計417家，另計有27家評列不列等；個別業者評鑑成績可至本局

1100151297 收文日期:110/11/02

官網查詢（www.thb.gov.tw，運輸服務/業者資訊/遊覽車/投保、事故、評鑑及違規資料），另所有業者評鑑成績列表可於本局監理服務網下載（www.mvdis.gov.tw，業者資訊/遊覽車/最新評鑑成績）。

三、為鼓勵及引導業者建立營運安全品牌形象，請惠予協助轉知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（社團及宗教團體等）及旅行業參考評鑑成績選擇承租遊覽車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觀光局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1/02 15:22:00